附件2

**广州商学院期末考试考生守则**

第一条　学生凭学生证原件和身份证原件（或本人户口簿原件，或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，或有效期内的公安户籍部门开具的贴有近身免冠照片的身份证明）提前15分钟进入考场，按指定的座位入座，并将上述入场证件放在座位的右上角，供监考教师和巡考人员等检查。

证件不齐者不得参加考试。

第二条　考场清理。

学生座位附近及周围除了笔、橡皮擦、尺和考试指定携带的工具之外，其他物品不应带入考场。

若有其他物品（如通讯工具等），学生应将其装入书包，在试卷发放之前统一集中放置到监考教师指定的位置。

违反本条规定者，按考试作弊行为或考试违纪行为论处。

若开卷考试，学生可携带教师。指定的教材和学生本人笔记本，但不得复印（打印）资料、抄袭、讨论或由他人代答试卷，不得交换试卷或参考资料；可携带教师指定的计算器、电子词典等电子工具，但该电子工具应不具备发送信息、接收信息和存储功能，电子词典应不具备句子或段落翻译功能。

第三条　学生迟到15分钟，不得进入考场，作旷考处理。

考试开始之后30分钟之内，学生不应离开考场。

考试开始30分钟之后，才准予学生交卷离场。

学生不应将试卷或答题纸等考试用材料带出考场。

学生交卷离场之后，不得重新进入考场。

第四条　学生在考场内应保持安静，不得大声喧哗、交头接耳、吸烟或进食等。

如遇试题字迹不清、试卷分发错误或试卷缺页等情况，学生应及时举手示意并请求监考教师处理。

第五条　考试应使用学校统一印制的答题纸作答，否则作答无效。

除了有专门规定的考试课程之外，一律用黑色或蓝色字迹的签字笔（禁止使用铅笔）作答。

考试用的草稿纸由学校统一提供，学生不需自备草稿纸。

第六条　学生若要提前交卷，应将考试试卷有文字的一面朝下放在桌面右上角，并举手示意，经监考教师收卷并清点无误之后方可离开考场。

学生交卷之后，应保持考场安静，尽快离开考场，不应停留观望、在考场外喧哗或议论考试内容等。

第七条　考试结束时，学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静候监考教师收取试卷。

学生应按时交卷，逾时交卷者按考试违规行为处理。

试卷和答题纸不得由他人代交。

学生待监考教师收齐所有试卷并清点无误之后，方可离开考场。

第八条　学生应诚实地、独立地和认真地完成答卷，服从监考教师管理。

对考试违规者，按照学校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规定处理。